

**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  
**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**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拟向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峰新材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的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峰集团”）、尤小平、尤金焕及尤小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，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峰新材 100.00% 股权；同时，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本次交易前，华峰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，尤小平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。最近 60 个月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。

本次交易中，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华峰集团、尤小平、尤金焕及尤小华持有的华峰新材 100.00% 股权，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。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华峰新材的实际控制人为尤小平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尤小平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**特此说明。**

**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

**2019 年 4 月 9 日**